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06

采购项目名称：[溧阳市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智能化
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采购单位：溧阳市奥体幼儿园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录

前附表.....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2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0

前 附 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溧阳市奥体幼儿园贝桥园区智能化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宏翔磋商-2022-006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项目预算：人民币 58 万元 控 制 价：人民币 56 万元 质量要求：合格
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4	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 详见磋商公告。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供应商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06 月 29 日下午 17:0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jshxzjzx@163.com）递交至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5	响应文件要求及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响应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本装订。 响应文件正、副本均分开密封、标志，未按规定装订、密封、标志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6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13:30-14:0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14:00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7	磋商时间：2022 年 07 月 08 日下午 14:00 地 点：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8	评审结果确定的原则：综合评分法
9	本项目磋商规则：至少二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10	付款方式：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交货签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清余款后剩余质保时间内供货商须继续无条件做好产品质保服务。
11	采购单位：溧阳市奥体幼儿园 联 系 人：史先生 联系电话：0519-68691025
12	代理机构：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770219

第一章 总 则

- 1、**项目概况：**详见磋商公告。
- 2、**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 3、**采购范围：**项目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4、**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人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文件的组成

5.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磋商程序的资料。本磋商文件、代理机构在磋商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5.2 磋商供应商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6.1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不准确而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2 若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响应的决定。

6.3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5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6.6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

6.7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6.8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上述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7、供应商的义务

7.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名称、采购内容、标准、质量和供货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7.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7.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7.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中心。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投标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为无效投标或无效响应。

8、磋商报价

8.1 本项目磋商总价应包括为完成该项货物或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8.2 磋商报价方式

8.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磋商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供应商填报磋商分项报价表时，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该表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一项磋商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8.2.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8.2.3 磋商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8.2.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至少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9、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组成》

10、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递交磋商保证金。

1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1.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11.3 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磋商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11.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12、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3.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正本、副本分别装袋、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3.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14.1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14.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收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1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但所提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志（在封袋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并注明修改或撤回的时间）和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6、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2年07月08日14:00（时间以此为准）

17、磋商程序

16.1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部门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16.2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16.3 磋商时，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16.4 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政府采购相关管理文件允许的特殊情况除外）

16.5 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18、磋商小组

18.1 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审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评审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审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18.2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8.2.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18.2.2 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18.2.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18.2.4 向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8.3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8.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8.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8.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磋商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8.3.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18.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8.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磋商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9、评审内容的保密

19.1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9.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0、对响应文件的审查

评审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审小组应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审小组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单位的权利或减少了磋商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磋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并视作无效。

20.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审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20.1.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20.1.2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0.1.3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20.1.4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20.1.5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20.1.6 经评审小组认定磋商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0.1.7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0.1.8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20.1.9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了评审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0.1.10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磋商；

20.1.11 磋商人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20.1.12 除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经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外，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与报名情况不一致的；

20.1.13 磋商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要求的；

20.1.14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清单成交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或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20.1.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施工组织设计严重偏差，无法实施的；

20.1.16 磋商人提供的现场核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0.1.17 磋商报价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已标价成交工程量清单的封面上签字或加盖造价专用章；

20.1.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0.2 响应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0.2.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0.2.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磋商；

20.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5 磋商供应商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审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磋商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磋商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20.3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磋商内容本身，不依靠磋商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1、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3.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1.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4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21.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6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2、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2.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中心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终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23、评审方法

23.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成交结果及公示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原公告媒体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5.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6、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及评标费

成交单位须按其成交金额为基础按照[2002]1980号文、[2003]857号文以及[2011]534号文的规定，采用差额、累计、阶梯式收费标准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以上费用应在成交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付至代理机构指定帐户。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专家评审费为500元/人，按人数计算，该费用按《常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常财购〔2022〕5号》文件执行。

27、合同的签订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27.4 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中心有权决定按照成交供应商成交后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28、质疑和投诉：

2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3 质疑文件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要求，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28.3.1 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邀请函发出时间、开标时间；

28.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28.3.3 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28.3.4 质疑投标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28.3.5 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等。

2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可不予受理：

28.4.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8.4.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8.4.3 质疑书为传真或复印件的；

28.4.4 所提交材料没有以《质疑函》命名的；

28.4.5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的，没有法定代表人的特别授权；质疑书加盖合同专用章的；

28.4.6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28.4.7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8.4.8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政府采购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

28.6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驳回质疑：

28.6.1 质疑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28.6.2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在一定期限内多次质疑而无实据的；

28.6.3 质疑已经处理并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又提起质疑且未提供新的有效证据的；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予以驳回的情形。

28.7 投标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28.8 质疑投标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 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30. 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响应函
- *2、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 *4、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如有授权）
- *5、企业营业执照
- *6、供应商情况表
- *7、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8、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时间显示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的任意时间）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 *2、分项报价表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偏离表
- *2、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 3、其他（可自行添加）

四、说明

1、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

2、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3、磋商供应商需按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进行编制，同时提供评分索引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范围：包括广播及会议系统，网络系统，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电子围栏系统，人行通道系统等。

具体采购清单（另附）

二、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子系统	推荐品牌	备注
1	广播及会议系统	itc、BHX、金业诚兴或相当于	
2	网络系统	锐捷、华为、思科或相当于	
3	监控系统	大华、bosch、三星或相当于	
4	信息发布系统	高科、上海三思，南京洛普或相当于	
5	电子围栏系统	雄山电子、大华、饶氏或相当于	
6	人行通道系统	大华、达实、克里斯蒂或相当于	

三、基本要求

1、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2、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能够满足规范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同时还必须满足使用要求。产品及安装必须能通过采购单位的质量验收、竣工验收等各类验收。

3、特别强调：

供应商成交后须与采购单位在投标产品的“功能配置、技术要求等”方面及时交底沟通；成交单位开始制造产品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成交单位对产品进行微调，最终的产品须经采购单位签认同意后制造。

四、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一）交货期：60个日历日完成安装调试并交付正常使用。

（二）交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五、验收标准

（一）产品到达交货地点后，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2日内共同检验产品数量、质量等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采购人应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进行安装调试并经过性能测试后，由采购人组织联合验收小组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二）对产品的外观或质量问题，采购人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0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异议，成交供应商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2日内负责处理。采购人逾期提出的，对所交产品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

(三) 经双方共同验收, 产品性能参数达不到招标合同要求的, 采购人可以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 至少 2 年 (自终验收之日起计算), 包含更换等耗材费用, 终身维修。保修期内免费维修, 包括配件。

(二) 培训: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培训与保养常识培训。

(三) 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作出答复, 一般 48 小时之内解决; 若甲方有需求,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若遇重大问题在一周内解决。

(四) 备品、备件: 成交供应商有充足的常用备用零部件, 能及时处理各种一般性故障, 急需备品备件可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半小时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对磋商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中小企业并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磋商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磋商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磋商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标准

项目	评分内容及方法	备注
价格(3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5	
技术响应(22分)	所有产品技术指标均达到磋商文件要求的得满分22分，标★项任意一条不满足扣2分（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其余项任意一条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8分)	投标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8分），包括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进度控制及措施、质量保证及措施、具体施工方法、售后服务方案等。根据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由评审专家酌情给分；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实施方案组织有序，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	

	目实施的评优，优得 6-8 分，技术方案及实施方案合理但仍需优化，不能最大限度高效推进项目实施的评良，良得 4-6 分；技术方案不合理，实施方案组织无序，推进项目实施存在问题的评一般，一般得 2-3 分，照搬照抄或与本工程无关的施工方案以及无施工方案的均得 0-1 分。	
企业实力 (18 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4 分。</p> <p>注：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的合同（合同须经政府采购或第三方招标代理备案）、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金额和时间以合同内容为准。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供应商或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 GB/T45001（或 Ohsas18001 或 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项得 2 分，共 6 分。（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p>1、投标人具有具备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具有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 CS3 级及以上的，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公证件核查，否则不得分。</p>	
拟投入本项目 人员（6 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的 1 分。</p> <p>2、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人员的，得 1 分。</p> <p>3、项目组成员具有智能建筑弱电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p> <p>4、项目组成员具有弱电系统工程师的得 1 分，同时具备 CISP 认证的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投标人须提供上述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小组成员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p>	
服务与支持 (11 分)	<p>1、售后服务：售后服务形式及响应、服务计划，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服务计划内容的详尽程度响应时间优劣程度等方面评审。</p> <p>（1）售后服务内容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专业、解决问题效率高，得 3 分；</p> <p>（2）售后服务内容较为明确，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时、专业、解决问</p>	

	<p>题效率较好，得 2 分；</p> <p>(3) 售后服务内容模糊不清，售后服务基本满足，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效率一般，影响正常工作，得 1 分；</p> <p>(4) 售后服务内容没有说明，售后服务缺位，响应时间不及时、解决问题进度慢，严重影响正常工作，得 0 分；</p>	
	<p>2、供应商给整套设备及系统免费质保 3 年的不得分，免费质保 4 年得 3 分，免费质保 5 年得 5 分，免费质保 6 年得 8 分。</p>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溧阳

签约时间：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_____。
2. 项目名称：_____。
3. 具体内容：_____（详见乙方报价表）。
4.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价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采购（制作）费、安装费、设备调试费、备品备件费、管理费、税金、技术支持与培训费、保修期内的售后维修保养费、第三方检验费等费用。

所有设备及系统安装调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95%，余款 5%作为质量保修金，交货签收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付清余款后剩余质保时间内供货商须继续无条件做好产品质保服务。

三、交货时间、安装地点及交付方式

1. 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付方式：免费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到能正常使用。

四、履约验收

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各项技术参数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

在验收过程中，甲方将委托第三方检测和验收。因不合格而调换的货物检测费由供应商承担。不合格货物只能调换，采购人不接受以维修、更换部件等方法通过检测验收的货物。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甲方为此所受到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五、保修条款、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年。乙方承诺在保修期内，若发生质量问题，将免费负责更换或维修（同一产品、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必须更换相同型号产品）。在保修期外，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更换、维修。

2.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接到使用单位维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以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48 小时内完成采购方提出维修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甲方另行支付维修费用，从乙方尾款中扣除。

3. 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为甲方培训 1 至 2 名系统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

4.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它服务承诺。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 甲方和见证方在验收时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有权拒绝接收和追究违约责任。

2. 见证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售后服务，并对乙方的售后服务不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内容时加以指出乃至追究合同责任。

3. 甲方、见证方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协助履行付款责任。

4. 甲方、见证方对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6. 乙方有义务按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如有违约，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5% 的违约金。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除见证方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外，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2.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若因乙方未按承诺的响应及到场维修时间进行排除故障，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扣除质量保证金；若甲方电话通知乙方，未按承诺时限到场维修，超过 1 天未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动用质量保证金进行故障处理，并凭票扣除质量保证金，追究服务违约的相关责任。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产品数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溧阳市教育局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货物或者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法人（签字）：

乙方法人（签字）：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响应文件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投标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本公司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投诉监督箱，亦可以邮件发送至邮箱：jshxzjzx@163.com。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二）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四）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
-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七）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八）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 扰乱评审现场的；
- （九）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十）被确定为中标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成交资格；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十一）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十二）将中标、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十四）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五）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六) 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七)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八) 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溧阳市奥体幼儿园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我方承诺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7、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过程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_____ (单位名称) 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 (采购人)的_____ 的项目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参加投标报名、参与开标活动、处理询问、质疑、投诉等），其行为代表公司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五：

供应商情况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件六：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名币）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____个日历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应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服务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等）、管理、劳务、培训、利润、税金、风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保安工作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2.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供应商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八：

响应偏离表

序号	采购文件 要求参数	响应文件 实际参数	实际参数证 明材料页码	/符合/ /正偏离/ /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 1、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各项产品参数的内容填报“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内容必须对其相对应的技术参数附件中的内容按序号逐条予以填写。
-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产品要求的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逐项、详细、真实的填写投标产品实际参数等，并附上实际参数的证明材料。
- 3、投标供应商在“实际参数证明材料页码”栏中注明能证明该产品满足某项技术参数的具体实质性证明材料出处，如某项技术参数已在其中文产品说明书中某页载明。
- 4、投标供应商对不能响应的技术参数，应如实的填写在响应及偏离栏目中。

附件九：

产品质量保证、售后服务承诺书

产品质量保证如下：

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十一：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本表格作适当修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其他证明材料

内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格式自拟）